

证券代码：838529 证券简称：网优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内容为：鉴于公司拟对《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内部治理制度。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了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谋求其他

利益，将公司拥有的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而获得另一项资产的活动。按照投资目的分类，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以短期财务收益为目标的投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以股权控制、资产占有、长期收益等长期利益为目标的投资。

## 第二章 分工及授权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五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决策及披露程序。

### 第三章 执行与实施

**第七条**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供给有权批准投资的机构或人员，作为进行对外投资决策的参考。

**第八条**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

**第十条**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的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长期股权投资合同（包括投资处理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或实物，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投资资产（指股票和债券资产，下同）可委托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独立的专门机构保管，也可由公司自行保管。

**第十三条**投资资产如由公司自行保管，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控制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都要将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价值及存取的日期等详细记录于登记簿内，并由所有在场人员、经办人员签名。

**第十四条**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期末应进行成本与市价孰低比较，正确记录投资跌价准备。

**第十五条**除无记名投资资产外，公司在购入投资资产后应尽快将其登记于公司名下，不得长期登记于经办人员或其他人员的名下，以防止发生舞弊行为。

**第十六条**对于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十七条**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 (一) 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二) 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三) 向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对于短期投资，也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日常的管理。

**第十八条**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现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必要时董事会可委托投资项目经办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价、分析。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